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指引》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完成组织机构、规章文件、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的发布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办共接到网站提交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三审制”，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要求，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主动公开目录清单，落实政府网站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度，新闻载体主要在平顶山日报、河南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我办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加大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明确全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和完善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不够深入等。下一步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思路，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